

赤峰市红山区警方首次开出“反诈罚单”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金原野)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打掉了一个买卖电话卡的团伙,共计抓获11名违法行为人,共没收违法所得13000元,并处罚款58300元,这是红山区公安分局首次开出的“反诈罚单”。

3月7日,红山区公安分局接到上级公安

机关推送线索,该分局打击电信网络犯罪侦查(培训)中心发现涉案手机号码大多集中在红山区某营业厅办理开卡,通过进一步研判、摸排,警方成功抓获非法买卖电话卡的郭某、林某等5人。根据郭某等人的供述,继而抓获收卡人李某及其上线康某。通过进一步侦查,3月8日,警方又抓获康某的下线崔某和

康某的上线刘某金。

经询问,刘某金供述,他于今年年初通过某境外通讯软件认识了一个网友,后以1000元每张的价格给其出售了自己名下的2张电话卡。尝到甜头后,刘某金又通过朋友关系先后发展吴某、康某等人收购电话卡,康某又发展李某、崔某收购电话卡,形成了4级关系

网,收购电话卡16张,并邮寄至云南边境某快递点,刘某金从中获利3900元。

目前,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对刘某金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款19500元的处罚。对吴某、康某等其余10名涉案违法行为人分别作出罚款200元至9000元不等的行政处罚。

破案挽损暖人心 群众致谢送锦旗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一面写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化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对办案民警为其追回被盗财物表示感谢。自“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化德县公安局以党建为抓手,紧盯民生小案,坚持小案快破、有赃必追、追赃必返,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马慧 摄

利用职务便利 谋取非法利益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白某涉嫌受贿罪一案。

公诉机关起诉称,白某系呼和浩特市某单位股长,经依法审查查明2014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白某利用其职务便利,在办理业务方面为具有行政管理关系对象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560余万元、金条两根。2013

年至2017年,被告人白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向他人行贿共计人民币103万余元。

庭审现场,承办法官严格依照规范程序开展庭审活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审理,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重点突出,使观摩旁听的国家工作人员直观地感受到了以审判

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充分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醒干部正确运用好手中权力,不触碰“红线”不逾越“底线”,做到依法履职、公正廉洁,进一步加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意识。

因该案证据较多,庭审还将持续数日。该案将在庭审结束后择期宣判。

(萨茹拉)

微信群内辱骂他人 当庭受审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 唐旺勋 通讯员 郝佳宁)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件屡见不鲜。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

在某微信群内,被告于某因琐事辱骂原告房某某,在群内发了一张微信截图,并@群内所有人,原告房某某未在群内发内容。在原告房某某报警后,被告于某因其违法行

为,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300元。原告房某某认为,被告于某在微信群内辱骂侮辱原告,诋毁原告名誉,严重损害了原告作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名誉权,遂将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让被告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判决确认被告侵害名誉

权成立,并在微信群内进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法官提示:名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对于维护人格利益之完整具有重要意义。微信群、微博、抖音、朋友圈、快手等社交平台虽然都是虚拟空间,但是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在使用网络时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肆意散播不实言论,不得肆意贬损、侮辱他人人格。

破获连环案件 追回被盗财物

本报讯(记者 王丹 通讯员 宛静)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连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金额20余万元,成功追回被盗车辆和大量被盗赃物。

3月7日,有群众报警称:一辆价值24万的黑色轿车,在新城区某小区附近被盗。在此之前,这名报警人称:他家中被盗窃,被盗财物包括三块手表、现金2000余

元、车辆备用钥匙和其他财物等价值约16800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经分析研判,这名报警人家中被盗财物中有3月7日被盗车辆的备用钥匙,极有可能犯罪嫌疑人用上次盗窃得手的汽车钥匙将车辆盗走,民警判断这起入室盗窃案与盗窃汽车案是连环案,应是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办案民警转变侦查思路,从入室盗窃

案入手,寻找案件突破口。经过办案民警的不懈努力,最终确定车辆藏匿地点,并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并于近日在玉泉区某小区将王某抓捕归案。

经讯问,嫌疑人王某对其入室盗窃并利用盗窃来的车钥匙盗走汽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交代多起入室盗窃案件。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抓获多名网上逃犯 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袁耀娟)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立足主责主业,把追逃工作作为消除社会风险、震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抓获11名网上逃犯,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3月4日至8日,松山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民警组织精干警力,展开深度研判,顺利抓获郭某等4名外省逃犯。3月5日至7日,穆家营子派出所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

李某和董某被外地公安机关列为网上逃犯,经过对两名嫌疑人的规劝的工作,两人到派出所投案自首。3月7日,铁东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两名外省逃犯王某、朱某在辖区内活动,两人因涉嫌盗窃被外地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经过对两人的活动轨迹进行摸排蹲守,于3月8日清晨将王某、朱某抓获归案。3月9日,玉龙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研判出网逃人员袁某、吕某正在松山辖区,并迅速将

袁某和吕某两名省外网上逃犯抓获。3月13日,松州派出所梳理线索时发现,在逃人员谢某在本辖区有活动轨迹,立即布置警力于当日将其抓获。目前,这些逃犯已被移交至办案机关。

3月4日至13日,在10天的时间里,松山区公安分局共抓获11名网上逃犯,为全力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稳定、消除社会风险、震慑违法犯罪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帮助网络信息犯罪 嫌犯被抓受到处罚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成功破获一起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案,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月25日19时,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接到旅客侯先生报警称,其在乘坐D1015次列车前往呼和浩特途中被他人以刷单返利方式诈骗4965元。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客车刑警大队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铁路警方侦查发现,侯先生于2月25日16时、17时分别向福建省某银行账户转账两次,根据转账信息侦查员很快便锁定了该账户使用者为福建省漳州市的陈某,于是立即赶往漳州市开展调查。3月6日,在漳州市公安局的配合下成功将陈某抓获,陈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查,陈某为赚取“外快”,自今年2月15日以来,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情况下出借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转账共计13.9万余元,非法获利300余元。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切不可随意出租、出借、出售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电话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账号,仍有手机卡、银行卡在他人手中的,请尽快到相关营业网点、开户银行注销手机号和银行卡,切勿因“蝇头小利”而触犯法律。

(赵振辉)

警方破获“案中案” 受害人变“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遇到小偷盗窃,常人的第一反应是报警,可是有些人竟然以私下解决为由敲诈对方钱财,最终由受害人变成了犯罪嫌疑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石东路派出所就侦破了这样一起“案中案”。

3月9日,石东路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派警:一名女子称要自首,她于3月7日在玉泉区某商场店内盗窃衣物被发现后,被该店的工作人员敲诈勒索了5000元。石东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调取报警人盗窃衣物的监控视频。经民警调查了解,该名女子于3月7日中午在玉泉区某商场店内盗取4件衣物,被店员发现后该女子将衣服归还后离开。该店店长了解情况后到商场物业调取监控并找到盗窃女子,以报警后会被拘留、判刑影响孩子以后的发展等言辞威胁盗窃衣物的女子,迫使盗窃衣物的女子接受该店长提出的赔偿5000元将此事了结。最终盗窃衣服的女子在该店长的威胁下给其转了5000元。

目前,该店长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盗窃衣物的女子马某依法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遇到小偷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切不可因一时的贪念误入歧途。非法拘禁、人身伤害、敲诈勒索等行涉及违法犯罪,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甚至会违反法律,由受害人变成“嫌疑人”。